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程为民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租赁及项目运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物业收入，同意公司与浙江博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韵公司”）签订“武林921数字文化产业园”物业租赁及项目运营管理合同。本次出租物业总建筑面积27634.56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3.57元/天/平方米建筑面积（含税），租期10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博韵公司20%股权，博韵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博韵公司10%股权，博韵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本

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租金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由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项目业务相关人员及版权等资产一并划转，实施周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